

证券代码：836942

证券简称：恒立钻具

公告编号：2024-017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家仪）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方式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方式
赵家仪	7	7	现场或通讯方式	3	3	现场或通讯方式

2023 年，本人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表示同意（回避表决事项除外），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关于提名唐莉梅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关于确认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评估，认真履行委员职责。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均出席并对审核的议案表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投票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5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25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审计计划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推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良好地履行职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都会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客观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对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六、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等。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积极、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八、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4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继续努力开展工作。

独立董事：赵家仪

2024年4月23日